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全宇制药、（本）公司、 发行人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	指	全宇制药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宇制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为 5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法人股东 3 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6 名，其中 2 名原在册自然人股东，4 名新增股东；6 名认购对象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5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3 名，法人股东 4 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全宇制药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于《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尚未熟悉，导致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

披露、对外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

（一）2016年3月，补充审议及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信用保证借款600万元，该笔贷款由关联方南阳市理邦制药有限公司、王清杰及非关联方王金斗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信用保证借款500万元，该笔贷款由关联方南阳市理邦制药有限公司、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王峰、王正强、王清杰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向内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峰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6-009）、《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2016-010）、《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4）、《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2）。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0）。

（二）2017年1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披露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疏忽，公司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披露。

2017年1月10日，公司补充披露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2017-005）、《关于补发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2017-001）。

（三）2018年7月，补充审议及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3月，公司通过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支付后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针对前述事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2018-03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4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1）。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3）。

（四）2018年8月，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补充披露

2018年3月27日，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非关联方南阳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阳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2018-05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7）。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虽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的事项，但前述事项均已经补充审议及披露，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补发公告的事项，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前述补发公告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5 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中除陈祥文、王清杰外，均为新增股东。经查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认购对象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行对账单、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自然人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0HKKN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基金编号为ST0850。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31895。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2、在册股东

①陈祥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1998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②王清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47号。任职情况：2009年至今于南阳市理邦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王清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峰系父子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3、核心员工

①张艳，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176号，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就职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销售部任主任职位。

②马书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住址：河南省镇平县安子营乡闫庄村姚庄，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采购部主任职位。

③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宇制药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郭万合、曹中祥、杨浩、余清和、马书文、张艳、皮朝云、郭凯霞、鲍帅，共计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21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9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前述9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原已认定过的核心员工保持不变。

张艳、马书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4、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孙大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678弄13号504室。孙大校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且已取得其各自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者，此时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尚不能确定关联董事，故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6）。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8%。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或认购者，此时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尚不能确定关联股东，故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经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明确认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同时公司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87220001500001129。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44)，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含当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8-046)，将缴款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份额、支付方式、缴款时间等。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认购意愿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即生效。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银行进账单，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期间，各发行对象向公司缴纳了认购款共计 6,600 万元，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缴款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8 年 9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第【5221】号）。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4.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68.0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次股份发行方案公告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每股 5.0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股票发行价格。

申港证券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共有 6 名，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5 名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中除陈祥文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艳及马书文为公司核心员工外，其余自然人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

2、发行目的

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还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有投资者均以一致的认购价格每股 5.50 元进行认购。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4.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68.0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次股份发行方案公告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高于每股 5.0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情形。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拥有，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经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申港证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册股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53名，其中机构类股东3名。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通过对其访谈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备案或登记情况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基金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9677；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31895。
2	河南和信证券	否	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

	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1040。
3	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6502。

（二）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公司原股东	备案或登记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基金编号为 ST0850； 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3189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上述 1 名法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上述 1 名法人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为规范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内控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8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4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称：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87220001500001129。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港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8年9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第【5221】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股票发行方案应符合以下信息披露要求：“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40)。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并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含当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份额、支付方式、缴款时间等。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认购意愿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即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信息披露。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年第一次发行概述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全宇制药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了全宇制药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发行数量1500万股，募集资金7500万元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28号），对公司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二）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第一次发行）	第一次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2550	34.00	1550	20.67
2	用于新厂工程建设	2800	37.33	2800	37.33
3	偿还银行贷款	600	8.00	600	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	20.67	2550	34.00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三）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3月，公司通过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支付后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进展

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2018-03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4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3）。

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2017 年第一次发行）	第二次变更前		第二次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1,550.00	20.67	1,397.00	18.63
2	用于新厂工程建设	2,800.00	37.33	2,698.00	35.97
3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8.00	600.00	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	34.00	2,805.00	37.40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13,970,000.00
2、用于新厂工程建设	26,980,000.00
3、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5,460,754.54
5、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	462,800.00
5、银行手续费	3,204.19
6、银行利息收入	307,689.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2,430,93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除前述事项外，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并不存在以下条款：

- (1) 全宇制药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全宇制药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全宇制药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全宇制药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全宇制药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全宇制药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全宇制药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全宇制药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全宇制药或者全宇制药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该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7年5月1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即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参与公司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

经查阅公司历次三会决议文件及披露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任何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会涉及参与任何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到有关权益分派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对象共 6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除张艳及马书文系公司核心员工、王清杰系公司在册股东、陈祥文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在册股东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 6 名发行对象与全宇制药现有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发股票未签订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陈祥文先生认购的股份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其他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陈祥文先生认购的股份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其他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

经核查历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历年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属于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事项，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承诺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申港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业务隔离制度。申港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八）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得知公司曾存在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况，事项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除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事项外，挂牌后不存在违规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会计凭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签字律师变更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宇制药 2018 年度发行的中介机构，原指派毕建林、吴国明作为项目经办律师。因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工作调整，将经办律师调整为毕建林、喻科军。本次股票发行签字律师的变动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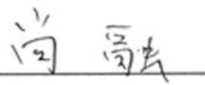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港证券认为，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尚 融

